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三

# 原律

鬪毆相爭爲鬪

凡鬪毆與人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卽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但

他

物

毆

人

所毆之皮膚

而腫者爲傷

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青赤而腫者爲傷

人

所

毆

人

所

成

傷

者

笞

四

十

皮膚

而

腫

者

爲

傷

非手足者其餘執皆爲他物卽持兵不用刃

持

其

柄

亦是

他

物

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

若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若

人

毆

人

亦

是

物

拔

髮

方

寸

以

上

笞

五

十

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十○折人一齒及手杖八

足一指眇人一目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尙能小視

**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

以穢物灌人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百一折  
盡髡去髮首杖六十徒一

髮者根不一微一  
二首二指上云髮  
年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

**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者謂墮胎**

皆成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

兩指損人一事以上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 令人全不能說話 **及毀敗人**

**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

**非理** 此又壞者止科其罪以不防 ○ **同謀共圖** 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手雖殺減傷重一等** 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

歐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  
如亂歐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  
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  
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別鬪時先  
下手人爲首若因鬪互相殴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罪二等至死  
及殴兄姊伯叔依本律定疑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互  
相鬪殴甲被瞎一日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  
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  
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  
杖一百十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  
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  
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歐人致死自  
當抵命

臣等謹按此是立法懲兇以教人重身命  
也所殴之處皮膚青赤腫起者方謂之成  
傷除手足外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卽用兵  
器之柄而不以刃亦屬他物難同刃論第  
一節就傷之輕著言二三四五節就傷之  
重者言後二節乃因傷定罪之通例總各  
隨下手所傷以爲罪之輕重不依首從法  
論如同時一人先殴瞎一目則依篤疾律  
擬徒一人後殴又瞎其一目則依失明律

擬流斷付財產若人本瞎一目止有一目能見如被毆瞎亦當依篤疾科斷

### 原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劒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訊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產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

### 充軍

原擬現行例內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 現行例

一凡人突持刀鎗行兇殺人有能奪獲者拿獲之人照兵部例給賞外受傷之人及拿獲之人若受傷俱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家追給傷銀若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果係瘋疾不知

是實免坐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銀  
給與被傷之人其凡執持兇器自傷者比照  
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例擬杖一百

現行例

一拿獲持刃殺傷人之人首拿之人賞銀十五  
兩次等之人賞銀十兩三拏之人賞銀五兩  
拏獲未傷人之人停止給賞

原擬第一條內載受傷之人驗傷痕等第  
於犯人之家追給傷銀等語查律內傷人

至篤疾者方斷付財產養贍刃傷人者止  
杖八十徒二年今例持刃傷人者定爲永  
遠充軍其罰已重似不必更追傷銀且例  
內並未載追給傷銀數目應將受傷之人  
於犯人家追給傷銀之處擬刪其瘋病殺  
人者若照傷痕等第追銀反重於瘋病傷  
人照過失殺人追銀十二兩之例應將收贖  
銀兩給付被傷者之家相應刪改併作一

條開載於後

廢斂現行例

一 凡兇徒執持刀鎗兇器殺人者依律問擬外  
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兇器  
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  
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  
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十兩再次協拏者  
給賞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  
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

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  
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

現行例

一 無賴兇徒雖無勒約張帖詐取之處聚眾行  
兇無故將人擡去混打者爲首係民責四十  
板徒三年係旗下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餘  
人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人鞭一百罪重於  
此例者仍照律遵行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現行例

一無賴兇徒聚眾行惡無故將人擡去混行毆打爲首著杖一百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帖揭帖詐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

## 原增現行例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各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準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 刑律

### 鬪毆

## 原律

### 鬪毆

相爭爲鬪  
相打爲毆

凡鬪毆與人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毆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物坐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青赤而腫者爲傷

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青赤而腫者爲傷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即持兵不用刃

持其柄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人毆

血從耳中出及內損其膜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中出血者仍以成傷論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猶未至能小視抉毀人耳鼻若破骨傷人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去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髡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隨人胎及刲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喜內

子先及胎九十四日之外成形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四日之內者仍從本段律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害一目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或雖輕而傷者止科其以不防生育止科其以不防生育

輕減傷重一等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  
者惟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

同謀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某不行  
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  
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殺不  
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  
或二人同鳴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某爲  
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先鬪人爲首 ○

若因鬪互相毆成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  
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至死及毆死

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

不減

如甲乙互相鬪毆甲

被乙指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靠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常坐甲以杖  
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于杖

臣等謹按律文兵不用刃亦是他物是凡

屬金器不用刃者皆不作金刃傷一語已

足該括無遺矣小註意欲分晰特註持其  
柄以毆人是除柄以外如刃背斧背之類  
反致科斷引用不能畫一查箋釋云背柄  
柄以毆人句內添一背字謹將添輯律註

開列於後

凡鬪毆<sub>與人</sub>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sub>相爭</sub>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sub>他物</sub>成傷者笞四十

<sub>所毆之皮膚</sub>

青赤而腫者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sub>所執</sub>皆爲他物卽持兵不用刃

<sub>執其背柄</sub>以毆人亦是<sub>他物</sub>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

<sub>拔其頭而</sub>血從耳目出及內損<sub>其頭而</sub>吐血者杖八十

<sub>若至皮破血流及鼻孔</sub>以穢物汚人頭面者

<sub>情固有重</sub>於傷所以罪亦如之十○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

<sub>尚無小視猶未至瞎</sub>

抉毀人耳鼻若

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百

<sub>杖一折</sub>

二齒二指以上及

<sub>盡髮去</sub>

髮者杖六十徒一

年<sub>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sub>折人肋眇人兩目

<sub>止依拔髮方才以上論</sub>

折人肋眇人兩目

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sub>墮胎者謂辜內</sub>

<sub>子死及胎九</sub>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sub>若</sub>本

<sub>死辜外乃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sub>

<sub>傷</sub>○折跌人肢

<sub>手足體項</sub>

及瞎人一目

<sub>法論不坐墮胎之罪</sub>○折跌人肢

<sub>手足體項</sub>

及瞎人一目

<sub>皆成疾杖</sub>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

肢損人二事以上

<sub>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sub>

及因舊患

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

陽者以致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人

若將婦非理

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防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

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

或不曾下手或

雖毆而減傷重者

一等

凡毆殺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

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護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

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

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日並須以其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爲

首○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

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

本等罪

二等至死及毆

兒姊伯叔

依本律定殺難

者不減○互相鬪

歐甲毆暗一日乙被折一齒則甲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減二等止杖入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

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馬疾仍鬪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

命

##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劒鞭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一凡兇徒執持刀鎗兇器殺人者依律問擬外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擎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擎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擎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擎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

等謹按上條兇徒因事執持刀鎗器械傷人罪名雖中分已傷未傷字樣但似屬重人罪名雖中分已傷未傷字樣但似屬重

複應歸併一條以便引用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眾挾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

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外倘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收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刪除

乾隆五年

三

一無賴兇徒聚眾行惡無故將人擡去毆行毆打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

臣等謹按將人擡去毆打已載威力制縛人律內勒寫借約張貼揭帖等事已見光棍條內此條重複應刪除

一護軍兵丁及食錢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

傷人及自傷除革役照律例開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凡執持金刃將人連戳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寘古塔

臣等謹按律載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乃指毆毆內以金刃成傷者而言故重於手足他物成傷之罪也增例執持刀槍傷人係兇徒逞惡執持兇器傷人是以定發邊衛永遠充軍至執持金刃將人連戳傷

重例意又重在連戳傷重但增例執持刀槍兇器傷人一條已包舉後例在內況如瞎人兩目折人兩肢令至篤疾及毀敗人陰陽等類兇惡殊甚本律罪止滿流則連戳金刃充軍亦足蔽辜無庸另立例欵先據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奏請酌改劃一此條應刪

一廣東省鬪毆案內有又傷人杖八十徒二年者又兇徒執兇器未傷人杖一百者人命案

內有共毆人執兇器而無致命重傷照餘人律杖一百者俱應於本罪上止加一等定擬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經刑部議覆原任廣東巡撫傅秦陳奏准行在案但其時因粵東風俗遇有鬪毆細故輒用禦盜刀槍馬鎌等項致成重案故請加等治罪原以懲創強幹之習並非永著爲例應無庸纂入

條例

入

一沿江沿海有持槍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貴州按察使彰寶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致篤疾應發邊衛充軍者如年力強壯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梭標傷人者照兇

器傷人例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內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經廣西巡撫宋邦綏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回民結夥二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

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內臣部議覆護理山東巡撫國泰題回民張四等聽從沙振方謀毆趙君用至途中扎死葛有先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插箭隨營示眾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卽於該處斬決  
如傷輕平復卽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內

行在臣部審奏馬甲王裕明用斧砍傷善德一

案欽奉

上諭王裕明在行營處所輒敢用斧砍傷善德甚  
屬不法王裕明不必俟善德保辜限滿卽先行  
揷箭隨行示眾如善德限內因傷身死王裕明  
卽於該處斬決即使善德傷輕平復亦應發往  
伊犁給厄魯特爲奴嗣後遇有此等金刃傷人  
案件俱着照此辦理欽此欽遵應恭纂爲例以

便遵行

一川省匪徒因事忿爭執持鴉雞尾黃鱔尾鯽  
魚背海蚌等刀傷人者照庫刀傷人例發近

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內

四川總督福康安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梭標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一川省匪徒因事忿爭執持鴟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刀傷人者照庫刀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邊充軍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匪徒因事忿爭

執持庫刀梭標鴟雞尾等刀傷人發近邊

充軍之例事內語同自應歸併一條以省繁冗再查金刃傷人律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執持庫刀梭標及鴟雞尾黃鱔尾鯽魚

背海蚌等刀傷人例應擬發近邊充軍者

誠以庫刀等項非民間常有之物如有執

持忿爭卽屬好勇鬪狠故特重治其罪以

儆兇頑惟是金刃器具各省名色不一除

庫刀梭標鴟雞尾等刀以外尙難枚舉未便逐一臚列擬於例文內增註如非民間常用之器執持逞兇傷人者俱照兇器傷人例定擬庶例義既昭賅備而援引亦歸畫一今將修併例增註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梭標及鴟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兇器傷人例

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鏃刀菜刀小刀等器不在此限

原例

一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捕箭隨營示眾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卽於該處斬決

如傷輕半復卽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奉

旨向來情節較重罪不致死人卽有發遣伊犁給額魯特爲奴者第念此言語不通難於役使未

免不能約束易致脫逃嗣後如有發遣伊犁給

額魯特爲奴人犯著發往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所有從前給額魯特之例者著停止欽遵在

案是原例內給額魯特爲奴業已不用應

行修改等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先行揃箭隨營示眾如

被傷之人限五日不身死卽於該處斬決如

傷輕平復卽發往伊犁給駐防官兵爲奴

續纂

一毆傷姦盜罪人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

庸斷付財產養贍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內廣西

巡撫吳垣咨梁桂馨擦瞎竊賊黃子佑兩

目一案將該犯照律擬罪並斷追財產一

半給破傷之人養贍經臣部以賊犯意圖

得財若將事主財產斷給養贍適足遂其

私智揆之情法殊非平允行令該撫毋庸  
斷給財產又五十七年十月內陝西巡撫  
秦承恩咨楊萬才等追獲因姦誘拐李氏  
同逃之鄧紹文將其兩目剜瞎致成篤疾  
擬斷財產一案復經臣部以毆人致篤疾  
律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之人養贍  
係專指毆平人至篤疾而言至毆罪人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止以鬪傷論罪且  
律註內有篤疾之人與有罪焉不斷財產  
之文將該撫聲明斷付財產之處毋庸議  
祇緣例內只有毆傷人至篤疾者斷給財  
產一半並無分別傷者是否罪人之文是  
以各省辦理每每於姦盜罪人被傷至篤  
疾者亦爲斷給財產一半是使姦盜匪徒  
轉得坐享其資產不特情法未平且與平  
人漫無區別殊不足以示懲儆今增纂入  
例以便引用理合陳明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原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  
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  
近邊充軍若聚眾挾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

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

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

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

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

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

人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應發  
近邊充軍者如年力強壯僉妻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爲奴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梭標及鴉雞

尾黃鱈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

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兇器傷人例

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鎌刀菜刀小刀等器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前明舊例後二條係

乾隆二十三年及五十三年定例查律載  
折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律意  
蓋指兩相爭毆不期折跌故罪止擬徒至  
例內折跌人肢體係有心折跌與剜瞎人  
眼睛等項俱屬故行殘害故罪應擬軍但  
舊例未經分別註明恐誤會例意者於此  
等案件或徒或軍引用未能盡一且恐任  
意比例易滋高下其手之弊應將例內折  
跌人肢體改爲故折人肢體以昭明晰又

剜瞎人眼睛全抉人耳鼻口唇舊律註云  
若非剜瞎及耳鼻口唇非全抉者仍照常  
發落不得引例等語亦應遵註又剜瞎人  
眼睛等項舊例與兇器傷人爲一條恐拘  
泥例文者必執持兇器剜瞎之案方引此  
例擬軍與上文執持兇器但傷人卽應擬  
軍之例又相矛盾應將剜瞎人眼睛故折  
人肢體等句另立專條以免牽混而便引  
用又查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等兇器

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發近邊充軍若毆

人至篤疾者情節更重改發新疆爲奴定

例已極平允惟以一例而分載數條殊覺

繁複應修併爲一以昭簡易又查第一條

例內斧係銳斧非民間常用之柴斧可比

應行註明並將刀鎗二字添係腰刀鐵鎗

以免牽混至秤錘實係民間常用之物亦

非扒頭流星之類如用以傷人應照他物

毆人成傷擬笞例內問擬充軍殊覺過重

秤錘二字應行節刪又查發遣新疆人犯

向例俱僉妻發配臣等已於名例內聲明

如有情願隨帶妻子者聽其自便毋庸僉

遣亦不必官爲資送此條僉妻二字應畫

一刪除再查名例內載應發新疆人犯如

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

毋庸擬發新疆等語是年逾五十不能耕

作照原例辦理者應仍發近邊充軍例內  
應行添敘以便引用合併聲明謹將修改

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口唇

若非剜瞎故折全抉者照律科罪不得引例

及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銅鐵  
簡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鷄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

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

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  
用之鑊刀菜

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如年在五十以上不勝  
力作者仍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產棄毀器物姦淫婦  
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

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  
先挾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

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續纂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

兇器傷人論

臣等謹按斷毆執持器械傷人有刃者爲全刃無刃者爲他物惟執持兇器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原以懲創兇徒使知所畏而不敢犯例內開載腰刀鐵鎗以至骨朵麥穗等器及梭標鴟雞尾黃鱔尾等刀亦屬概舉以例其餘如例未開載但非民間常用之物自應仍以兇器傷人論自定例以來其間有實係兇器而例內並未開載如拳心鐵尺以及鐵叉之類

外省問刑衙門有因例未賅載卽照他物  
金刃問擬者亦有竟照兇器問擬臣部隨  
案駁改者辦理未能畫一竊思兇器傷人  
卽擬軍罪原欲使兇徒知畏以杜殺命之  
源而兇器爲類甚繁豈能逐項指出若例  
所未載卽實係兇器亦照尋常金刃他物  
問擬殊非例意臣等公同酌議嗣後兇徒  
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  
其餘例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  
兇器傷人論纂輯專條以便引用

刪除

一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押箭陞營示眾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卽於該處斬決  
如傷輕平復卽發往伊犁給駢防官兵爲奴

臣等謹按

行營地方殺傷人分別謀故鬪毆地方遠近奏  
定新例載入宮內忿爭門內此條舊例業已

不用應請刪除

續纂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湘邊烟瘴充軍僉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

仍循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三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河南巡撫長齡奏王安平等糾眾拒捕傷差一摺內稱豫省南陽汝寧光州並陳州四府州屬無賴棍徒往往三五成羣逞兇擾害被害之家慮其挾嫌報復畏懼隱忍不敢報官卽經訪聞查拿按其所犯不過流徒枷杖罪名該犯等或在中途或在醉所乘間脫逃無所忌憚且有起釁細

微釀成巨案甚至拒捕傷差種種不法實爲地方之害議請嗣後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所屬州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僉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因事尋常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之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等因奏准嗣據原任安徽巡撫錢楷奏安徽潁州府接壤河南風氣相類嗣後安徽省潁州府屬民人有犯前項罪名亦一體照辦等因奏准各在案應併纂爲例以便引用再查是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黑龍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所屬地方兇徒結夥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一條改發新疆給官

原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銅鐵  
簡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驕雞尾黃鱈尾鯽魚背海蚌等  
刀朴刀順刀剪刀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  
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  
用之鎗刀菜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如年在五十以上不勝  
力作者仍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燒房屋搶檢家產棄毀器物姦淫婦  
女除實犯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  
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  
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  
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  
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

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  
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  
銀給付被傷之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爲調劑案內將執持兇器毆人至篤疾  
一條改發邊遠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仍  
發近邊充軍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原例內  
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之處應行修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銅鐵  
簡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鷂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  
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  
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  
用之刀器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邊遠  
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若聚

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

上

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燒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賣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挾獲者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續纂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內 臣 部議

覆原任山西巡撫衡齡題張學三等共毆李夢麟身死一案因案內之張四娃係奪獲李夢麟鐵簡夥李夢齡帮毆有傷若如該撫所擬竟照兇器傷人本例擬軍則兇

器係奪自死者之手與出有兇器持以傷人者無別將張四娃於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並請嗣後奪獲兇器傷人之案卽照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等因題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原例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訊持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

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簽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元年九月內陝西巡撫朱勳題回民于木撒等共毆馬青身死一案將案內共毆之于省兒蕭羊兒均依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例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于省兒蕭羊兒係與于木撒同往觀劇並非預謀糾毆迨于木撒撞遇馬青索欠于省兒等理斥被罵拾磚毆打實係衅起一時猝然爭鬭與預糾夥共毆者情節迥不相同将于省兒蕭羊兒改依餘人律杖一百議請嗣後凡回民並豫省南陽等處民人鬪毆數至三人十人以上之案必須預謀結夥共毆者始按例分別有無兇器問

擬遣軍徒罪若衅起一時猝然爭毆並非  
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  
擬不得率行牽引結夥毆人之例以符例  
義並請於各本例內添註明晰以免引用  
歧誤等因題准通行遵照在案原例二條  
均應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  
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

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  
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  
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  
器之例定擬若衅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  
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  
得牽引此例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簽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衅起一時猝然爭鬭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刑律

鬪毆

鬪毆

原例

一毆傷姦盜罪人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庸斷付財產養贍

等謹按道光四年十月內臣部核覆陞

任山東巡撫琦善並河南巡撫程祖洛以毆傷姦夫及圖姦罪人至折傷以上可否

勿論咨請部示經臣等議稱嗣後除毆傷盜田野穀麥罪人應與擅傷別項罪人照例分別問擬外其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拒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事主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者不論尊卑長幼凡人是否登時事後概予勿論等因通行各省並於此次纂入例冊在案是毆傷姦盜非人既經予以勿論前例內毆傷姦盜罪人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之處係屬兩歧惟查毆傷別項罪人至篤疾應分別擬罪者因所傷究係罪人向亦不斷付財產養贍前例內毋庸斷付財產專指毆傷姦盜罪人亦未賅括應請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分別勿論

及以鬪傷並減等間擬俱毋庸斷付財產養贍

原例

一凡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若衅起一時猝然爭鬭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簽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

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卽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三月內臣部條奏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行竊請酌修例文案內因各省有將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小刀棍棒行竊之案於軍罪上量減擬徒者核與例言未符議請嗣後回民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聲明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擬軍一條又豫省南陽等府州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擬卽一條從前均係仿照回民行竊之例纂定各省往往拘泥兇器二字亦有將小刀棍棒等物毆人之案量減擬徒

者辦理亦未畫一應於各條例內一併修改等因又五年七月內臣部核議河南巡撫程祖洛奏稱豫省南陽等處棍徒往往招集無賴多人結爲匪黨名曰結捻此等匪徒出必三五成羣所持皆例禁兇器遇有詐搶奸殺之事一人動手眾匪不呼而集其預謀逞兇早在結捻之時不必待臨事商約與尋常糾搶糾刦謀毆謀殺之案迥不相同道光元年修改例內以是否預

謀分別罪名輕重辦理諸多格碍請仍照嘉慶十七年原定條例辦理經臣部詳核該撫所奏係屬實在情形當經奏請將豫省南陽等府州兇徒結夥執持器械傷人例內預謀二字刪除並將若奸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等五句一併刪除仍照舊例改爲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之語至回民獷悍性成其齊心

黨惡不謀而合既經倚眾逞兇即未便稍從寬縱亦應一體改循舊例以昭畫一等因先後具奏奉

旨允准各在案所有前二條例內兇器二字及預謀等字句均應分別修改節刪以免歧異再查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者應不分首從擬單而俱徒手爭毆者亦應不分首從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擬徒應於原例內添敘不分首從字樣以昭明晰

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

凡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簽妻發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因事爭鬭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臣等又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sub>臣</sub>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及安徽潁州府屬各地方兇徒結夥眾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爲奴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結夥三人以上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寶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一條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  
例內發新疆及寶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  
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俱簽妻發配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  
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刑律

鬪毆

鬪毆

原例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

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俱簽妻發配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安徽巡撫鄧廷楨奏潁州府屬兇徒例內簽妻發配一節應請酌刪一摺內稱潁州

府屬兇徒例應簽妻發配伏思此等婦女本係無罪之人一經隨夫簽發不沮長途跋涉摧挫難堪且恐兵役同行玷污可慮

甚或本犯病故則異鄉嫠婦飄泊無依又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死生莫保種種情形實堪矜憫請將例內簽妻發配四字酌量刪去其有本犯自願攜帶者仍聽其便等因經臣部查一切軍流遣犯家屬除罪應緣坐等項而外其餘情重各犯如強盜免死及棍徒擾害等項均不在簽配之列至額虜兇徒結夥共毆其情究較免死強盜等項爲輕自未便獨令簽妻致乖罪

人不孥之義惟查豫省南陽等處兇徒與  
穎屬兇徒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自應  
一併毋庸簽發以昭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應將原例內俱簽妻發配五字  
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  
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  
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續纂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  
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  
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

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有一

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爭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者仍照三人以上持械之例定擬查回民結夥與回民爭毆及回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無明文如照平人毆傷之條科斷未免失之過輕似應酌定等語經臣部查回民犷野成習懲創不得不嚴故定例於回民鬪毆之案一經結夥持械卽應分別問擬單

徒輩不論所毆之爲民人爲回民也則遇有回民結夥與回民爭毆者自可照例科斷毋庸另設科條惟同民結夥致傷尊長卑幼例內並無明文伏思以卑犯尊其情較尋常糾毆爲重其罪自不能較尋常糾毆反輕以尊犯卑其毆傷本罪既不得與凡人同科則糾毆之罪自不得與凡人並論且常有尊長因卑幼觸犯邀同親族以理訓責者勢難概坐以糾夥共毆之例自

應另立專條以昭平允再查豫省及安徽潁屬兇徒結夥共毆之案與回民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議請嗣後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潁州府屬等處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潁州府屬等處

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看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槍手受雇在場帮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

帮毆但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

徒二年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府所屬兇徒結夥鬪殺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帮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月內<sub>臣</sub>部議覆陞任安徽巡撫鄧廷楨奏酌定槍手治罪

專條摺內議請嗣後安徽省殺傷人之案  
如有自稱槍手受雇在場帮毆者雖未傷  
人卽照自號教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  
未受雇帮毆但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  
者杖一百徒二年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  
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並議請嗣後安徽省  
回民及潁州府屬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  
自稱槍手者除結夥罪在徒以下仍按

擬軍卽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加至遣罪仍照調劑新疆遣犯章程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等因奏准遵行又道光十五年六月內據原任兩廣總督盧坤奏稱廣東省械鬪案內受雇之鳥槍手卽俗稱爛頭平日演習槍銃專以助鬪爲業糾鬪之案多由該匪徒慾惠而成實爲風俗之害應嚴立科條等因經臣部查自稱槍手受

雇帮毆及學習已成尙未帮毆分別從嚴治罪之處安徽省業經酌議竊程奏准遵行廣東與安徽事同一例自應仿照定擬惟是近來共毆案內火器殺傷人之犯廣東安徽而外如廣西福建江西等省亦所時有其中卽難保無演習槍手受雇帮毆之人與其隨時懲辦引斷恐至參差不如明定專條辦理較爲畫一議請嗣後各省械鬪及共毆案內之鳥槍手除已傷人及

致斃人命仍照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帮毆者卽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未受雇帮毆而學習槍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各在案臣等復查安徽省回民及潁州府屬兇徒有自號槍手之案旣經奏明加重辦理其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兇徒事同一

例遇有槍手帮毆之案自應一體仿照定

擬以歸畫一而昭平允應一併添纂明晰

以資引用

刑律

鬪毆

原例

一 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

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尋常因事爭鬪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

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府所屬兇徒結夥鬭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帮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等諱按道光十六年五月內據陞任河南巡撫桂良奏歸德府捻匪陳方結夥訖搶謀殺差役審明定擬並請將歸德府屬兇徒結夥持械之案照南陽等府州定例總辦一摺內稱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有兇徒結夥持械之案曾於嘉慶十九年纂定條例從嚴問擬今歸德府屬民情日形犷悍無賴游民三五成羣或以細故糾毆釀成命案或竟尋衅

搶奪拒捕傷人逞兇擾害實與南陽等府情形無異卽如此案陳方等結夥訖搶謀殺差役種種不法爲害地方若不一例嚴懲實不足以儆兇頑請卽照南陽等府州屬嚴定科條等語經臣部以係因地制宜懲創兇徒起見議請嗣後豫省歸德等府所屬州縣兇徒結夥之案均照南陽等府州所屬定例遇有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

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並請俟臣部下屆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臣等伏查豫省歸德府所屬兇徒結夥之案既照南陽等府州所屬兇徒結夥例辦理其結夥共毆內有關係尊長卑幼服制及自稱槍手受雇帮毆之犯亦

應照南陽等府州各例一體纂入以免辦理兩歧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充軍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

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各分服制各按本律例科斷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府所屬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帮毆者除結夥罪在杖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刑律

鬪毆

原例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  
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遇有逸徒結夥三人  
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  
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

否傷人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查此條舊例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者俱實發雲貴兩廣充軍十人以止無論曾否傷人俱發新疆爲奴等語嗣道光六年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造犯摺內請將雲貴兩廣一項改爲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新疆一項改爲雲貴兩廣充軍奏准纂入例開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將原例發遣新疆改發內地及原發雲貴兩廣各條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諭旨通行在案又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內臣部議覆安徽巡撫王植條奏內稱廬鳳二府兇徒宜照穎屬專條一體嚴辦一節查穎州

府屬兇徒結夥傷人之案例有從重專條  
茲據該撫以鳳陽府所屬各州縣與廬州  
府所屬之合肥縣地界毗連近來糾夥逞  
兇之案視類屬爲尤多請照類屬一律辦  
理係爲禁戢兇暴起見應如所奏嗣後鳳  
陽府所屬各州縣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  
縣遇有兇徒結夥持械共毆之案卽照類  
州府屬一體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應將例內添纂明晰並  
將仍發新疆及實發雲貴兩廣之處一併  
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府州所屬州  
縣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及廬州  
府所屬之合肥縣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原例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發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

毆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府所屬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帮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上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

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內據安徽巡撫王植條奏內稱廬鳳二府兇徒宜照穎屬專條一體嚴辦一節經臣部議將鳳陽府所屬各州縣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嗣後遇有兇徒結夥持械共毆之案卽照穎州府所屬一體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安徽廬穎二府所屬兇徒結夥鬪毆既照穎州府屬兇徒辦理其結夥共毆內有關係卑幼尊長服制及自稱槍手受雇帮毆之犯亦應照穎屬各例一體纂入廬鳳二府所屬字樣以免辦理兩歧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穎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

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殺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卽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寧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

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帮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卽將該槍手於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

鬪毆

續纂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  
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  
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江給官兵爲奴遇  
赦不赦

鬪毆

續纂

一天津鍋鏟匪徒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

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其非鏟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車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叢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疎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

原律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保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

原毆傷死者如打人

頭上風

從隙瘡而入因

風致死之類

以鬪毆殺人論絞○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之

京畿傷已平復官司文案

明白

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

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

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其非鏟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車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叢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疎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

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面減  
歐傷二等如

辜限內平復又各減二等  
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成

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

全科

全科所歐傷殘廢篤疾  
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他

物歐傷人者

其傷輕

限二十日

平復

○以刃及湯

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

胎者無間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臣等謹按此是驗傷限定罪之通例也第

一節言限內因原歐傷而死者第二節言

在限外及雖在限內原傷已平復而別因他故死者第三節言限內平復與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而死者後三節則言各按原歐輕重以定辜限每一

日依名例九十六刻爲斷過限一刻卽爲

限外

### 原條例

一翻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現行例

一毆打受傷至保辜限外身死者部內奏明緣  
由兩行請

旨其有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數日或因傷風而死  
或因他病而死將毆打之人免其議抵照例  
減等完結如係毆傷致死而捏報傷風他病

死者承問府州縣等官及司道督撫俱照失  
出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保辜限期律應增入  
一條例後

## 原律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謂毆傷人未至死當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他物金或

各

明白立限責令犯人

辜醫治

限內皆須因之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

從頭

倉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鬪毆殺人論殺

○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

故各從本毆傷法

命之律皆折傷

者是爲他

各減二等

下手理面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減毆傷二

等如臺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成殮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

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並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

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

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 條例

#### 一雍正四年六月內奉

上諭查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

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卽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扛擡先赴該旗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廂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笞部之案則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動搖搬移失於調理勞頓屢以或致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鬪狠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忽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鬪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不能動履者

禁止搬移勒令卽時加意調理著理間衙門季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臥醫救不致誤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欽此經三法司議准嗣後京城內外除鬪毆傷輕之人照律解審理間衙門外凡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步軍拿獲比將兇毆人犯拏送理間衙門該衙門卽行委官帶領仵作親詣驗看如應行咨部之案咨報刑部衛門刑部卽委官<sub>帶領</sub>仵作赴驗就取確供定限保辜其將被傷之人扛擡赴驗之處永行禁止至直隸各省州縣凡遇鬪毆重傷不能動履之人亦照此例該地方官卽親詣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倘內外理間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該管官不行赴驗仍前扛擡那動聽候驗看者該管各上司不時查察卽行指叅交與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四年

上諭三法司議准遵行應纂成例文以便引用謹將

恭纂例文附列於後

一凡

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拿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一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

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駕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遂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急弛推委概委佐貳巡捕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外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而死或他病而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

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欽奉

恩詔內開載歷年遵行已久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但查傷風身死尚因被毆受傷調理不慎

所致若因他病身死則與原毆並無干涉

今乃連類以及一概擬流似未平允應酌

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事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內死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死者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尙在十日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乾隆六年七月臣部奏准定例

續纂

一州縣承審鬪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卽

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照例查叅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內吏部議覆調任河南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同謀共毆之案如驗係傷皆致命者無論當時過後身死將先後下手之犯一併收禁解審俟府司巡撫審定之後再行分別交保管

東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江西布政使湯聘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內

安徽巡撫馮鈴審題苟天明咬傷總麻兄

苟觀受手指餘限內身死一案臣部附請

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京城內外各省州縣遇有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拿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意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

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內臣部議覆閩浙總督署理福建巡撫崔應堦題請定例凡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而致傷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應增入此條之內以便引用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擡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管門衙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奏

續纂

一凡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

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四月內

臣

部核覆署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題僧人

悟明扎傷行濟保辜限外四日身死照例

諒請減流欽奉

諭旨仍著問擬絞候併令嗣後僧人斃命之案不得輕議寬減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之外方准諒請依例改流其致命重傷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斷骨損卽身死在寸日以外均不得援照因風身死之例諒請仍依本律擬以絞抵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

內臣部因查各省審擬傷風案件有原毆

係致命傷其死亦未出十日而聲請免抵擬流者亦有傷雖致命本不爲重其死已越十日而聲稱卽不生風亦足斃命仍照例擬抵者辦理俱不畫一經臣部奏請嗣後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舊例辦理如有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總當以洗冤錄所載爲準其傷風身死亦卽以十日爲定期凡致命傷輕死在十日以

外者方准聲請依例改流若傷係致命而重或非致命而至骨斷骨損雖身死在十日之外均不得援照因風身死之例應仍依律例擬以絞抵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內死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死者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尙在十日之

內死者照毆人致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之外方准聲請依例改流其致命重傷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斷骨損卽身死在十日以外均不得按照因風身死之例聲請仍依本律擬以綏抵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毆傷後因風身

死分別治罪之例自應併纂一條擬將原毆傷輕減流等項逐層分別遞載庶展卷瞭知援引益爲便捷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重傷及雖非致命

傷至骨損骨斷卽死在十日以外仍依本律  
疑以絞抵若已逾正限尙在餘限十日之內  
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  
限後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

保辜限期

原例

一因夙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  
極重之傷仍照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  
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以  
外方准贅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  
傷至骨損骨斷卽死在十日以外仍依本律  
擬以絞抵若以逾正限尙在餘限十日之內  
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

限後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  
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  
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鬪毆傷輕因風  
身死減等擬流之例應修併一條以昭簡  
易又查保辜限期破骨傷餘限二十日若  
餘限二十日之內身死者仍擬死罪惟因

風身死在餘限內者照毆人至疾廢律擬  
徒例內十日之內四字殊與破骨傷保辜  
餘限不合應依例改爲二十日合併聲明  
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  
重之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  
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當致命之處  
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

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本律擬以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尙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臣等又按此條例內越數日因風身死擬

流其應越幾日爲數日並無一定限期查

嘉慶十二年陝西巡撫方維甸題華州民

人姬遇杰於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抓傷

劉興仁左眉劉興仁於三十日早將痂搔

落傷口進風殞命一案將姬遇杰依例擬

流等因經臣部以劉興仁之死雖係因風

而爲期僅止越日與越數日後因風身死

免抵之例不符將姬遇杰改擬絞候題結

在案是越數日因風身死擬流之處必須

指明限期辦理方無歧誤查例內如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因風身死卽以十日爲斷准其減流則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因風身死自應以五日爲限庶足以昭平允謹於例內修纂明晰以便遵行再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例內專指破骨傷其手足他物金刃各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例無明文各省往往比照破

骨傷餘限內身死之例擬徒推原例意傷至破骨死逾正限尙准擬徒則手足他物金刃各傷原司舉重以賅輕各省旣經逐案比照應於例內一併添敍更爲周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依本律擬殺候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

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續纂

一刃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等謹按律載手足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刃傷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墜胎者限五十日等語其刃傷人至筋斷之案例內並無保辜明文

破骨傷扣限保辜五十日嗣於嘉慶四年  
陞任廣東巡撫陸有仁審題呂讚芬刃傷  
李允成筋斷身死案內照金刃保辜三十  
日扣限經臣部議稱向來辦理筋斷之案  
俱係保辜五十日該撫照刃傷扣限之處  
係屬錯悞等因題准在案與其隨案駁改  
莫若明立專條以免牽混應纂輯爲例以  
便遵行